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107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影本 (A09000000E\_111010774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0774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快篩試劑供應充足，全民防疫意識提升，疑似症狀者，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其成本效益低，爰衛生福利部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
- 三、請惠予檢視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所訂COVID-19防疫指引，倘內容規範於場所



(域)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措施，請評估修正或由各場所  
(域)依其營業/服務性質採行合適之健康監測措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



訂

線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11.07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p> <p>(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p> <p>(三)自行開車、騎機車/腳踏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p> <p>(四)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p> <p>(五)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p> <p>(六)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七)於溫暖/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八)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p> <p>三、符合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播出時、演出式拍攝演出時、運動</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文化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特種公告「防治嚴重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國特殊場所應佩戴口罩及播風險區域應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傳染播風險區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p> <p>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消毒、員工健康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開放、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p> <p>二、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社會教育、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職業訓練中心、課後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中心、社區大學、懷德、親子館、圖書館等團體活動、高中以下暑期學校運動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消毒、員工健康事件即時應變。</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各該場所(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消毒、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健康管理及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消費者、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p>
<p>陸、全國觀展競賽場所：</p> <p>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院(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音體館、活動中心、展演場、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電子遊戲場)、科博館、專營(區域)，各該場所(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及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二、如左。</p>	
<p>柒、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佩戴口罩、環境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p>
<p>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四、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如左。</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p>	
<p>備註：</p> <p>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p> <p>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